



开展专题学习 筑牢思想防线

辽宁总队推进防治统计造假齐抓共管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召开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用好孙述涛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的通知》精神,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重要统计改革文件和新修改统计法为抓手,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奋力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推动形成防治统计造假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金龙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加自觉地突出国家调查队的政治属性,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把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统计局党组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推动统计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为切入点,着力提升工作质效。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与认真汲取孙述涛统计造假典型案例教训紧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恪守统计工作红线底线,一刻不放松把保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始终心怀敬畏,不断夯实统计法治根基,筑牢防惩统计造假思想防线,当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先行者,把好统计调查工作质量第一关,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系统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平稳、健康、有序运行,做统计法治的坚定执行者,

以真实数据、优质服务做优做强“辽宁国调”品牌。

会议要求,要以持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为着力点,着力防治统计造假。要严格落实统计法赋予的统计执法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统计执法利剑作用,持续开展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对2025年的执法检查任务安排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逐步扩大对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覆盖面。要结合去年对各专业执法检查全覆盖的工作经验,总结完善对重点领域、重点专业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拓宽统计违法线索获取渠道,提升发现统计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严肃追责问责。

会议要求,要以加强源头数据检查核查为关键点,着力提高数据质量。各

业务处要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担当,坚决以统计法律法规为遵循,加大源头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准确把握指标含义,进一步完善各项调查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管控标准,规范数据的采集、审核、验收、上报等流程。要充分利用各专业平台的数据审核功能,加大线下人工审核力度,注重平台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对所有调查数据做到随报随审、应审尽审、应核尽核、不留死角,确保数据源头可溯、审核可控、质量可靠,切实筑牢维护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坚实防线。

辽宁总队党组成员、副总队长刘畅,副总队长宋琰,党组成员、副总队长王津,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立斌参加会议。总队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王秋霖**

山西总队谋划部署今年法治工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2024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2025年统计法治工作。

会议指出,2024年,山西调查队系统切实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积极落实统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进一步规范,统计普法更加深入,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会议强调,2025年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统计法治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执行党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新修改统计法结合起来,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一要认真抓好国家统计局党组巡视山西总队党组关于统计执法监督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不断夯实统计法治工作基础;二要将执法监督与数据质量核查紧密联动,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国家调查工作执法检查力度,切实保障数据质量;三要强化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精心组织国家执法资格考试业务培训,用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骨干人才库,实现对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四要持续深化新修改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利用新媒体新方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任务。 **李超 田文晓**

执法前沿

延庆区局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期,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结合区内实际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检查,切实排查辖区内统计造假隐患问题,稳步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在专项检查开展前,延庆区局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制定《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关于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专项检查工作作出部署。明确工作开展时间、执法检查对象数量与范围、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执法保障及工作要求等,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采取“执法+专业”联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的双重合力,实现执法和专业双向互通,共联共享。将投资、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服务业等领域作为重点执法范围,由专业科室提供行业重点企业名单和日常统计基础工作情况,精准锁定执法对象,一企一策开展检查。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着眼于企业财务做账全流程,对其原始凭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统计台账与统计报表数据进行全面检查核对,既要做到账表相符又要做到账实相符。同时着重检查主要经济指标和行业重点指标数据质量以及违规干预数据情况是否存在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企业正确填报统计报表。执法人员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新修改统计法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工作,向企业统计人员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等资料,宣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后果,厚植企业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

据悉,延庆区局将继续落实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检查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撰写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对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结果及时进行评估,持续提升统计执法效能,为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赵宁**

文山队抓实涉企统计执法检查“回头看”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纪检组统筹综合法规科、价格调查科、专项调查科等科室力量,组建工作组,赴砚山县深入调查企业开展涉企统计执法检查“回头看”、基层基础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

工作组先后到多家企业就生产经营难点堵点和涉企调查工作进行座谈交流,结合调查业务开展了生产者价格调查和采购经理调查的基层基础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风险点排查工作,对2024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改正企业进行“回头看”,实地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工作组强调,统计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调查企业是数据报送的最初一公里。要严格执行涉企的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推进新更换统计人员的业务交接,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要健全统计工作台账,实现数出有据、有据可查。要加强统计审核把关,防范数据质量风险隐患。要恪守统计职业道德,坚持诚信统计,树牢依法统计的底线。

座谈中,工作组还开展送法入企的统计普法工作,向企业宣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涉及统计造假条款的内容和新修改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持续营造依法调查的良好氛围。 **魏泽世**

淮南局开辟普法宣传新路径

本报讯 近日,由安徽省淮南市统计局制作的趣味动漫视频《包大人说〈统计法〉》被“学习强国”APP采用。

据悉,自新修改统计法正式颁布以来,淮南局不断提高统计法治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拓展思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为切实提高宣传效果,淮南市统计局与谢家集区统计局联合制作趣味动漫视频《包大人说〈统计法〉》,重点宣传统计法修改的背景、主要内容等。视频在学习强国APP-法治中国-普法课堂栏目采用播出。

目前,该视频已被“学习强国”平台播放推广,收到大量点赞、评论等良好反馈,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对新修改统计法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张婷婷**

枣庄队督导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成立督导组赴滕州队、峰城队督导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督导现场,督导组根据山东总队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整改台账、整改进展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分别与滕州队、峰城队的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进行提醒谈话。

督导组要求,要认真落实总队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要真抓真改。要推进整改再检视、再梳理、再发现放大巡察整改成效。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问题精准解决,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狠抓制度落实,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

下一阶段,枣庄队将从严抓好辖区县区巡察整改的督促指导,确保巡察整改推进有序、整改到位,以巡察整改成效推动枣庄国家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徐萍**

黄冈队组织执法案卷评审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黄冈调查队扎实开展案卷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夯实统计法治基础。

为保证评审工作取得实效,黄冈队组建6名有执法检查经验以及3名新持证人员的评审组,通过以老带新方式,对文书案卷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组严格遵循新修改统计法的相关内容要求,对执法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监督,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案卷评审工作结束后,黄冈队以查促改、以评促优,及时通报文书案卷评审结果,对评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对优秀执法检查案例进行示范推广,推动了统计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易诚**



银川队普法宣传进公园

近日,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在海宝公园向广大市民发放新修改统计法宣传折页,并对新修改统计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宣讲讲解。 **施宜廷 摄**

筑牢法治根基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一年来统计法治工作综述

■ 邹旭滨

2024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防治统计造假主体责任,推动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走深走实,积极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创新执法监督模式

广西总队积极探索新模式,通过“日常执法+贯通协同+专项排查”的创新机制,全面推进统计执法工作,开创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

2024年,广西总队共开展两批次统计执法检查,在执法过程中,紧盯数据来源头,聚焦农业、住户、劳动力、涉企调查等重点专业和重点数据,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圆满完成了第三轮三年全覆盖检查市县队的目标任务,有效提升了统计执法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依托总队内部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平台,广西总队探索完善“巡察+审计+统计执法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纪检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机制,整合全系统统计执法力量,协同开展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巡察等各项工作。总队执法监督处联合纪检部门对7个市县调查队同步开展了“巡察+执法检查”,减少重复检查,有效减轻基层负担,逐步形成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

互协作的工作机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为统计法治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障。

为突出执法重点,广西总队还组织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广泛征求意见,自觉对标对表,深入排查执法监督主动性不强、能力水平不高、工作不规范、保障不到位四个方面共9项突出问题,研究制订26项整改措施,并在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为统计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统计法治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良好的执法环境和深入人心的法治观念。广西总队在夯实执法环境基础方面下足功夫,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4年,新修改统计法的颁布为统计法治工作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和行动指南。广西总队紧密结合《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新修改统计法,持续加大依法统计力度,坚决铲除滋生统计造假的土壤。

广西总队根据新修改统计法修订系统执法监督制度,及时与广西局协商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统计执法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规范标准,为基层统计执法工作者提供了清晰的执法指引。

为了推动新修改统计法深入人心,广西总队举办新修改统计法专题培训会,为全系统工作人员提供了全面深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升了统计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向自治区党校捐赠

统计法治系列读本,派员到各级地方党校宣讲统计法律法规,推动地方党政领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努力改善统计工作政务环境。

广西总队在全区各地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多节点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统计法治,通过生动形象的宣传形式和贴近群众的实际案例,向广大群众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推动统计法治观念在八桂大地深入人心,为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统计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广西总队高度重视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措施不断壮大执法队伍,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水平。

2024年,广西总队选派11人次参与国家统计局督察和执法检查,抽调49人次参加总队统计执法检查。通过以干促学、以学带干、学干融合的形式,锻炼了执法队伍的实战能力,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通过举办全系统执法骨干培训班和集中观看司法部行政复议法云宣讲课程等形式,广西总队提升执法人员知识储备和实战能力。同时,广西总队积极动员年轻干部参加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年内新增统计执法持证人员32人,为执法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为统计法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